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771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7713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依規定以居家照護隔離時，隔離期間如有進行(遠距)診療或後送就醫等情事，得依規定核發慰問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13日部退五字第1115448695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